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280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发德师报(审)字(17)第 P0106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7 年 3 月 24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34	1,278	0	1,344	768	加油业务租赁款（附注 1）	经营性往来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银行存款	1	4,126	82	82	4,127	活期存款（附注 2）	经营性往来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	390	0	0	390	现代路桥股权转让款（附注 3）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500	0	0	34,500	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非流动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000	139,000	0	154,000	154,000	委托贷款（附注 4）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312	0	9,415	9,503	22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附注 4）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22	0	21	3	零星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79	2,373	0	2,214	60,238	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0	30,000	583	269	30,314	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499	0	0	0	499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	6,900	0	0	36,900	合营企业的贷款（附注 5）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873	0	2,696	0	4,569	合营企业的贷款利息收入（附注 5）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97,100	184,089	12,776	201,933	292,03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2015 年，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高速石油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广靖锡澄公司下属广陵及堰桥服务区、宁常镇溧公司下属茅山、溧湖、荣炳及长荡湖服务区的加油站资产及油品销售业务租赁给高速石油公司，租赁费均按销售量每吨 100 元计算，最低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6 年度，本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参与该协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41,154,06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0 元)。公司未参与该协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117,697.5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877.95 元)。
3. 公司之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泰州大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现代路桥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泰州大桥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899,000 元，广靖锡澄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到该款项。
4.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沪置业”）于 2011 年度开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保证业务运行的资金充足，公司临时向其进行资金拆借。同时，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向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16 年度年利率分别为 4.75%、4.75%、5.00%。
5. 公司之合营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 2015 年开始向其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贷款年利率 8.00%。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列明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应收江苏省高速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以及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共计人民币 101,693,7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2,425,316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也未发生任何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